

110年第2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招標階段	
1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查機關簽僅敘明「……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辦理招標作業，並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未依上開規定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與上開規定有間。
2	契約約定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惟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均漏未載明，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之附件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第3點第1款「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情形。
3	投標須知第64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廠商基本資格及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乙欄，均載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惟依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無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4	投標須知第64點(二)1.及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廠商資格摘要」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之欄位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有間。
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5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1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第2項)。」，本案簽核時未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查機關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僅記載委員推舉之召集人，惟未見記載副召集人產生方式，與上開規定有間。

110年第2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6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下稱監辦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查驗收紀錄無派員監辦，「監驗人員簽章」欄位未載明其符合監辦辦法第5條規定之特殊情形，與上開規定有間。
7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第11條第2項規定「……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惟查機關評選會議紀錄未見委員簽名確認，與前揭規定有間。
履約、驗收階段	
8	施工規範「第09310章鋪貼壁磚」1.5.3接著強度試驗要求「……其於貼著二週後，應於現場參考[ASTM C1583]之規定進行拉拔試驗……」，惟卷附資料未見相關試驗報告，經洽詢機關於稽核會議中說明，本案未辦理該項試驗，核有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
9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機關簽辦第1次契約變更，包括新增項目預算金額及原有契約項目增帳金額與減帳部分金額，惟查機關僅就新增項目辦理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未合併計入原有契約項目增減帳，與上開規定有間。
10	按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公開於本會網站)明定技師應就其審查之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查機關備查之品質計畫書及整體施工計畫書，未見專任技師依上開規定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註：請注意本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已補充核釋上開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